

# 泰 安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泰 安 市 财 政 局

泰民〔2022〕30号

## 关于印发《泰安市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”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各功能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、  
财政财务管理部：

现将《泰安市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”项目实施方案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泰安市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” 项目实施方案

为加强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关心关怀，进一步解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就学困难问题，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教育权益，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资助对象

本项目资助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泰安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、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、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、大专、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。

泰安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具有泰安户籍，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、被撤销监护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；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，另一方符合重残、重病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、失联、被撤销监护资格、被遣送（驱逐）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。

## 二、资金标准及来源

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校就读期间，每人每学年发放 1 万元助学金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负担，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。

## 三、实施程序



(一) 申请。申请人携身份证、录取通知书原件或在校证明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提出申请,填写《泰安市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”项目申请书》(附件1)。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留存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在校证明,及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审批。

(二) 审核审批。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负责确认儿童身份,对学籍等信息进行审核,必要时可与教育部门、相关学校等单位进行信息核查。确认为受助对象的,纳入泰安市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”项目,县级民政部门于每年8月31日前将本学年的《泰安市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”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2)报市民政局。

(三) 发放。在民政部门完成受理、审核工作后通过社会化发放方式,按月或季度发放到受助儿童本人的银行卡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严格评估。各级民政部门通过材料核实、家庭巡访、数据对比等多种方式,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、评估,确保项目实施效果,提高助学的准确性。

(二) 定期抽查。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负责,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定期抽查。县级民政部门要每学年度审核受助儿童学籍等信息,对错发的助学金及时追回。

(三) 全面建档。完成确认工作的民政部门对纳入泰安市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”项目的儿童做到一人一档,档案应包括受助儿童基本信息、助学申请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。

(四)动态管理。各级民政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,提前向儿童宣传告知泰安市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”项目相关情况。县级民政部门应指导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通过家庭巡访等方式着重了解儿童就学情况,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儿童办理领取助学金的手续,儿童在校期间应征入伍、因病休学的,暂停发放助学金,因毕业、退学等原因不再就读的,应当退出泰安市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”项目,停发助学金。

- 附件: 1. 泰安市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”项目申请书  
2. 泰安市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”项目汇总表

附件 1

## 泰安市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”项目申请书

我是\_\_\_\_\_ (姓名), 身份证号为: \_\_\_\_\_  
有效联系方式为: \_\_\_\_\_ . \_\_\_\_\_ 年, 被  
(学校) \_\_\_\_\_ (专业) 录取, 学制\_\_\_\_\_ 年, 目前就读\_\_\_\_\_ 年级,  
现申请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”资助。

我是\_\_\_\_\_ (姓名) 的监护人, 身份证号为  
\_\_\_\_\_ 有效联系方式为: \_\_\_\_\_  
监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身份证号为: \_\_\_\_\_ 有效联系  
方式为: \_\_\_\_\_ 年, 监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  
(学校) \_\_\_\_\_ (专业) 录取, 学制\_\_\_\_\_ 年, 目  
前就读\_\_\_\_\_ 年级, 现申请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”资助。

同时, 作出以下承诺: 我了解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”  
项目有关规定, 知晓不符合条件继续申领将被纳入相关诚信记录,  
本人 / 监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不在规定学段  
就读时, 将及时告知受理单位

儿童 / 监护人: \_\_\_\_\_ (签字)

年 月 日







